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5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男，1986年3月3日出生，X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辩护人易泓，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5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易泓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3月至4月间，被告人李某某使用其用户名为“leoricking”的账号在“91porn”论坛上先后三次发布包含淫秽图片的帖子。至案发，上述帖子点击量分别为35,388次、52,754次、31,234次，合计119,376次。经鉴定，上述涉案帖子中发布的三张照片均系淫秽物品。

2021年5月13日，被告人李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XXX路XXXX大厦XX楼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莫某某、方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调取的涉案帖子截图、清点文件的视频及被告人李某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保护国家对文化娱乐制品市场的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

二、缴获的犯罪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凤英
王丹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